

证券代码：430709

证券简称：武汉深蓝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武汉深蓝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公司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调整，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 （一）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

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

4、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5、不存在因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拟终止挂牌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请求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考虑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参考，具体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并签订的回购协议为准。为防止股票摘牌期间恶意操作股价，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

###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以内。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至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异议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字或盖章，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其他证明文件、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

3、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送达其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七） 承诺期限

1、承诺开始日期：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事项之日

2、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以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3、承诺履行期限：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应当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万里

联系电话：18163001000

邮箱：68653115@qq.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红安经济开发区红安大道10号武汉深蓝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武汉深蓝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深蓝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深蓝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武汉深蓝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